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春慧

電話：04-37061303

電子信箱：e-3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4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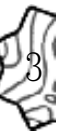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3580446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5804468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從事兒少工作人員認
識兒少權利增能研習案，請轉知所屬學校相關人員踴躍報
名參加，詳如說明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從事兒少工作人員認識兒少權利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參與相關學習活動之安全，提升社團外聘、學校主辦之夏令營、課後照顧、課外工作坊、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指導人員及從事兒少相關工作人員對兒少權益法、輔導知能、性別事件防治、霸凌防制等相關專業知能，以維護學生安全及學習權益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學校，鼓勵渠等人員踴躍參與，本案學員學費、報名費全額補助，免繳費用；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證明，建議取得研習證明者，可納入優先遴聘之選項。
- 四、旨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北部場：113年8月10日（星期六）至8月11日（星期六）。
- 2、中部場：113年8月17日（星期六）至8月18日（星期六）。
- 3、南部場：113年8月24日（星期六）至8月25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

- 1、北部場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)。
- 2、中部場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(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)。
- 3、南部場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等學校(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)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

- 1、即日起，北部場至113年8月7日(星期三)止。
- 2、即日起，中部場至113年8月14日(星期三)止。
- 3、即日起，南部場至113年8月21日(星期三)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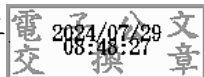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本案錄取名額每場次至多50人，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聯絡人：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王先生，電話(049) 2910960分機2837。

五、檢附計畫1份供參。另上開活動報名及相關資訊表件，請參閱計畫網址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